

「那一樣容易呢？」

這是主耶穌發出的問題，路加福音 5：22-24 節記載：「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就說，你們心裡議論的是什麼呢？或說你的罪赦了，或說你起來行走，那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：『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』」

關於癱子赦罪的問題，上周主日講道因時間所限，還有未及分享的一些想法。耶穌看見癱子時，只提赦罪，醫治的是心、是靈、是生命。對於身體醫治，開始時似沒預備，稍後才吩咐癱子起來，更像是附加贈品，作為能力的證明，最終印証非神莫屬的「赦罪」權柄。事件中，治病並沒有獨立的價值位置。

癱子的病與罪有直接關係嗎？經文並無透露，但耶穌選擇公開的赦罪宣告，然後再醫治身體，看來罪的處理確實對應這病者的需要。生命有限，肉身軟弱，常有各種大小病患，除非特別了解，否則我們不會把病情與犯罪聯繫起來，免得把病人定罪。但另一方面，也不能斷定所有病患都與罪無關，全盤否認解除罪困是對病者的幫助與醫治。耶穌曾公開為生來瞎眼的人辯護，澄清此子的先天失明，無關本身及父母兩代的犯罪。如此公正的救主，就絕不會在癱子身上「抽水」，當眾人面前「屈」癱子有罪待赦。這赦罪是什麼具體內涵？耶穌知道，癱子也知道，無須張揚公開，附合現代尊重私隱的原則。其實，誰人沒有赦罪的需要？生命得赦，是新生的開始，也是人生最首要、最必須的醫治。

在網站搜尋參考資料時，發現一個被引用過的有趣事例。話說英國著名劇作家 NOEL COWARD(1899-1973)爵士，曾有一次惡作劇，向倫敦 20 位知名人士發出匿名字條，寫著：「東窗事發，走為上著」。結果，20 位名人都極速地離開了倫敦。看來是問心有愧，都有見不得光的秘密，惡作劇的命中率竟然百分一百！

正如電話騙案，隨便的危言恐嚇，或者偽冒的官方查究，總有人輕易上釣，甚至一再被騙去鉅款，怎麼可能？關鍵是「橋唔怕舊，最緊要受」，原來受的大有人在，除了因為無知無助，因為擔憂慌亂之外，是否也有「東窗事發，破財擋災」的罪疚心虛？

最近引發爭議的「逃犯條例」修訂法案，因應立場各異，關心或擔心的事項有別，導致修例的爭議。撇開當中政治矛盾與法治差距的課題不談

，近期的新發展，更多是因應特定界別的顧慮，要求剔除若干項目，說的是避免誤墮法網，但更像是為若干類型罪行築起安全網，免於引渡刑責。

那一樣容易呢？癱子願受赦罪之恩，隨之得了醫治之福。現代人精於逃責卸責、寬於自我赦免、疏於反省罪疚、難於承擔罪責，對罪的種種否認，離開恩福之途漸遠。